师市环审〔2025〕63号

关于中庄输变电五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中庄输变电五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中庄输变电五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审查、研究并征求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1团、2团、3团、12团、16团、阿瓦提县英艾日克乡、乌鲁却勒镇、阿依库勒镇属境内。项目建设内容：

1.新建一座变电站，主变容量：本期：2×180兆伏安，远期：3×180兆伏安。变电站采用三列式布置格局，即从东向西依次布置220千伏HGIS设备区，主变区、所用变、二次设备室及配电装置室，110千伏HGIS设备区。35千伏户外电容器布置在站区北面。项目中心坐标为：80°0′10.561″，40°34′27.599″。

2.新建2回高压输电线路。新建中庄变电站至城区变电站高压输电线路，线路长度2×142千米，采用单回路架设，合计284千米。

3.新建4回110千伏输电线路。（1）中庄变电站中压出线破口建沙线，双回铁塔架设，线路长度为31千米，导线采用JL/G1A-240/30-24/7，线路架设2根48芯OPGW光缆，原建沙线更换1根48芯OPGW光缆，长度为58千米。（2）中庄变电站中压出线破口沙泉线，双回铁塔架设，线路长度为12千米。导线采用JL/G1A-240/30-24/7，线路架设2根48芯OPGW光缆。项目总投资55563万元，环保投资205.83万元，占总投资的0.37%。

二、根据新疆嘉美科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对项目的评价意见，该项目属于输变电工程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项目施工前须完成落实的工作：该项目占地总面积为81.7782hm2，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7.4662hm2，包括变电站占地2.1213hm2，输电线路塔杆基座永久占地15.3449hm2，你单位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及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办理手续。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和防沙治沙措施。对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区域，尽量选择在地表植被较少或无植被区域，尽量不清除地表植被，待施工结束后，对扰动区域适当洒水增湿，撒播草籽，使其自然恢复，尽可能减少所带来的生态损失；在施工期间做到剥离表土和临时堆料的临时防护；采取减少占地、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扰动面积、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减少地表开挖裸露时间、避开大风天气施工、及时进行迹地恢复等措施；严格按照设计的占地面积、基础型式等要求开挖，尽量采用人工方式，避免大开挖，做到土石方平衡，减少弃土的产生，施工结束后采用土地整治方法对弃土表面进行整平压实，减少水土流失；采取挡土墙、护坡、护面、排水沟等防护措施，剥离的表土和开挖出的土石方采取四周拦挡，上铺下盖等挡护及苫盖措施妥善堆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期开挖、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通过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文明施工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开挖、回填过程中，洒水使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加强路面维护及施工运输车辆的运输管理；对一些质轻、易飞扬的施工材料，如水泥等的堆放场地，设简易堆放棚，避免风吹损失和二次污染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车辆轮胎冲洗废水、设备清洁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场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车辆清洗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移动卫生厕所，用于解决施工人员的生活排污，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拉运，避免生活污水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通过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步骤，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进行分散式布设，增加施工机械噪声的衰减距离；施工单元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变电站运行噪声。通过检查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升压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输电线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用于土地回填；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交回收购商进行收购处置，重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加强管理，项目完工后及时收集统一清运，经审批后运至阿拉尔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和废储能蓄电池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保障变电站内各电气设备良好的接地状态；在变电站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等措施后，确保线路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示。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涉及地人民政府积极发挥政府职能，做好该辖区环境保护管理，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5日

抄送：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一团金银川镇，二团新井子镇，三团甘泉镇，十二团塔南镇，十六团新开岭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嘉美科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0日印发